

北京大学新奥工学大楼工学史展厅展陈服
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G1000120260200（0873-2026FW3L0223）

采购人：北京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北京大学新奥工学大楼工学史展厅展陈服务项目采购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CG1000120260200（0873-2026FW3L0223）**

二、项目名称：**北京大学新奥工学大楼工学史展厅展陈服务项目采购**

三、采购预算：**150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投标
1	北京大学新奥工学大楼工学史展厅展陈服务	1 套	150 万元	否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招标内容及用途：用于北京大学新奥工学大楼工学史展厅展陈服务。

以上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

2. 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北师大办公楼 509 室。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 50 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北师大办公楼 4 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北师大办公楼 4 层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10-6275858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

邮箱：xiejie59893114@126.com

项目经办人：谢杰、刘欣、王磊、杜健、蒋旭

联系电话：010-59893114、59893122、59893131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十、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150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原件放在正本即可），或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u>集合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点集合。</u> <u>集合地点：北京大学新奥工学大楼一层西大厅（北京大学燕东新园西门入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16 号北京大学新奥工学大楼。</u>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注：须提前发踏勘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车牌号到 xiejie59893114@126.com。每家最多派 2 人，请提前到达，过时不候。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5-10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5-11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5.2	节能环保要求	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公布的清单， 投标文件需提供该产品的环保或节能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若所投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识"★"的产品为准。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1 包：人民币：3 万元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银行汇款、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使用银行汇款），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9）； 2）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0）。 （5）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银行账号：<u>6232593799017644470</u>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u>1</u>份； (2) 投标文件副本<u>5</u>份； (3) 开标一览表正本<u>1</u>份（单独密封提交）； (4) 投标保证金<u>1</u>份（单独密封提交）； (5) 单独密封的资格审查材料<u>1</u>份（内容：附件5）； (6) 电子文档<u>1</u>份。 电子文档要求如下：投标文件正本（须签字盖章后）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和 word 格式文件【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都必须提供】，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文档介质概不退还。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为10%。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33.1	预付款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u>1</u>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1</u> %的预付款保函。
34.1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下表的费率进行计算。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 服务费专用账号！！ 收款单位：<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u> 帐 号：<u>6232593799000004005</u> 收费标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table><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含）以下</td><td>1.35%</td><td>1.2%</td></tr><tr><td>100-500 万元（含）</td><td>0.99%</td><td>0.64%</td></tr><tr><td>500-1000 万（含）</td><td>0.72%</td><td>0.2%</td></tr><tr><td>1000 万以上</td><td>0.2%</td><td>0.01%</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2%	100-500 万元（含）	0.99%	0.64%	500-1000 万（含）	0.72%	0.2%	1000 万以上	0.2%	0.0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2%																	
100-500 万元（含）	0.99%	0.64%																	
500-1000 万（含）	0.72%	0.2%																	
1000 万以上	0.2%	0.01%																	
		注：代理招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的方法计算，总价控制不超过10 万元。																	
	其他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本国产品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5.1.3.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1.3.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5.1.3.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5.1.3.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3.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1.3.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3.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

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报价若不为人民币报价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报价为到北京大学指定现场交货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货到项目现场价（全包价格）**。只能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如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外贸环节费**）。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服务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如有赠送，须明确赠送内容和具体方案。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4.9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资格审查材料”。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建议投标所有文件装订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资格审查材料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分开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材料**”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每本或者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须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

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民币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3) 未对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5.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4 负责人制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若授权书中明确可以使用总公司资质或其他材料，评审时予以认可。总公司可以直接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其他材料，无须授权。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均会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

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预付款保证金

33.1 为避免和减少中标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4.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质疑的提出

35.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5.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5.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函范本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6.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6.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1包 工学史展厅展陈服务

一、主要技术指标（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1. 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大学新奥工学大楼工学史展厅位于新奥工学大楼一层，建筑面积约 150 平米。新奥工学大楼工学史展厅展陈服务项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学史展厅门头、展厅基本陈列、全因素综合类展项、互动展项、科技展项、景观艺术品、智慧中控、专业灯光、音响、展览工程、展柜、展具、强弱电、展厅开放保障、驻场维护、设施设备运维更换等满足展陈需求的所有必要项目。

注：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建筑实际情况对产品规格、颜色、款式等进行微调以满足使用要求，中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调整价格。

2. 计划展陈大纲

（1）第一部分：北大工科奠基之路

本部分以北大工科源起为主线，回溯京师大学堂设立工科、北京大学复建工学院以及早期工学教育育才报国的发展历程，展现北大工科立足国家需要、开启近代工程教育探索的历史起点。

（2）第二部分：北大力学成就辉煌

本部分聚焦北大力学学科的创建、探索与坚守，展现一代大师奠基学科、师生艰苦创业、科研教学协同发展的历程，突出北大力学在新中国工科建设中的重要贡献与学术积淀。

（3）第三部分：北大新工科厚积薄发

本部分围绕新时代北大工科发展，展示学院在人才汇聚、学科交叉、科研攻

坚、基础育才、国际合作与科普传播等方面的系统成果，体现北大新工科厚积薄发、面向未来持续攀登的发展态势。

（4）第四部分：北大工科再启华章

本部分面向未来，展现北大工科在新楼启用、学科拓展、交叉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新愿景，突出其服务国家战略、引领未来工程科技发展的使命担当。

3. 关于多媒体系统要求

（1）需配套建设一套智能中央控制系统，支持实时监测各个主机、屏幕、拼接屏等设备的开关机状态，支持自由设计界面，支持调用第三方外部链接，支持触屏、PAD 等终端控制，支持系统智能自检控制，支持调光器、灯光、矩阵等控制。系统整体具有可视化、人性化、快速、易用特性。

（2）门头需采用 LED 屏幕，尺寸约为 4.48*2.4 米，点距不大于 1.53mm，刷新率不小于 3000Hz；配有音响和功放功能，音响额定功率不小于 50W、灵敏度不小于 85dB，功放失真度不大于 0.1%（音乐）、信噪比不小于 80dB（音乐）。配套主机配置不低于 i5-12 代/8G/512G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

（3）触摸一体机不少于 2 台，屏幕尺寸不小于 55 寸，配置不低于 i5/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4）玻璃透明柜体屏不少于 1 台，主机配置不低于 i5-12 代/8G 内存/512G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支持触摸控制，用于实物与电子影像双互动展示。

（5）互动留言拍照打卡互动屏不少于 1 台，主机配置不低于 i5/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支持触摸控制。

（6）液晶显示屏不少于 1 台，屏幕尺寸不小于 55 寸，亮度不小于 500cd/m²，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对比度不低于 4000:1。

（7）立柜式触控一体机不少于 1 台，屏幕尺寸不小于 32 寸，主机配置不低于 i5/8GB 内存/128G，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8）触控液晶拼接屏不少于 1 处，总屏幕尺寸不小于 220 寸，亮度不小于

500cd/m²，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对比度不低于 4000:1，物理拼缝不大于 1.8mm。

(9) 配套音响、话筒（不少于 2 支），满足讲解声音需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应包括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多媒体设备（显示屏、主机、音响、播放器、控制设备）：按厂家标准质保，且投标人承诺整体质保不低于 2 年。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更换、上门服务全免费，不收取任何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

2、维保范围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以下内容：展板脱落、起翘、变形、褪色、起泡、划伤修复；墙面开裂、漆面脱落、收口松动、造型损坏；水电故障：线路短路、跳闸、不通电、插座损坏、灯具不亮；多媒体系统：黑屏、花屏、无声、卡顿、无法开机、软件故障、接口松动；展项、展柜、标识、灯光、玻璃、五金件损坏；其他因施工质量、材料质量等导致的所有问题。

3、响应与到场时间

一般故障：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紧急故障（断电、短路、展板脱落、设备坠落、展厅无法使用）：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维修，8 小时内恢复使用。若无法当场修复，须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临时照明、临时播放设备、临时供电等），确保教学、参观、接待不受重大影响。

4、服务方式与服务人员

投标人须在北京本地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团队,不得外包、转包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后,提供专属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应急电话,保持7×12小时畅通。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3个月上门巡检1次,检查电路、展板、设备、结构安全,并提交巡检报告。

5、升级、维护与培训

免费提供图文内容更新指导(如采购人后续需要更换部分展板文字图片,提供技术支持)。免费对老师、管理员、保洁保安进行操作培训:多媒体开关机、播放控制、灯光控制、简单故障判断、安全注意事项。免费提供系统维护说明书、设备清单、图纸资料、保修卡、厂家联系方式。

6、质保期满后服务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承诺继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以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上门费、人工费、管理费。保证5年内可提供同型号、同规格备品备件,不出现无法维修、无法匹配的情况。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所有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优质展陈标准。内容准确、版面整洁、工艺精细、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环保达标。满足教学、参观、接待、开放使用功能,无安全隐患、无质量缺陷。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符合北京大学固定资产交付与归档要求。

五、交货地点:北京大学指定地点。

六、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交货(指按约定施工、制作、安装、调试等)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格的67%;合同价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2. 关于投标的特别提醒

中标后，中标人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需求，向采购人提交深化设计文件及详细实施方案（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人员配置、质量标准、验收节点等）。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上述文件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该书面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双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就深化设计与实施方案达成一致，或实施方案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法实现项目目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二、评标标准

第1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 (20分)	价格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备注：在政府采购中，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10%的投标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资质	6	1.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能力等级资质（二级及以上）。 2.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 注：满足第1项得3分；满足第2项得3分。除特殊说明外，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证书原件备查。
		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2024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原件备查。未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不能清晰标识业态类别和服务内容的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64 分)	需求理解 及总体策 划	10	深度契合北大工学百年发展脉络，主题定位精准深刻、逻辑架构严密自洽、学术表达严谨规范，全方位融入北大校园文化内核与力学学科独特底蕴，实现历史传承与学科特色的高度统一；图文史料梳理全面系统、考据精准无误，核心亮点突出且层次分明，叙事结构兼具历史深度与现代展示美感，简要文字描述凝练传神，供应商提供的延展策划大纲兼具创新性、可行性与适配性，完美平衡学术性与传播性；以行业顶尖标准打造新工科“工学史”展厅，构建兼具学术权威性、文化传播力与视觉冲击力的标杆形象，成为高校工科类展厅的典范之作，彰显北大工学的学术高度与文化影响力的得 10 分； 紧扣北大工学发展主线，主题定位清晰合理、逻辑连贯有序、学术性达标，贴合北大校园文化与力学学科基本特征，无明显偏离与矛盾；图文梳理基本完整，重点较为明确，史实无核心错误，叙事结构清晰易懂，能兼顾一定历史厚度与展示效果，简要文字描述达标，供应商提供的延展策划大纲框架合理，具备基本可操作性；以创优为目标推进新工科“工学史”展厅打造，梳理形成符合行业规范、贴合学科特色的展厅形象，具备一定的业内辨识度与传播价值的得 7 分； 与北大工学发展脉络关联松散，主题定位模糊不清、逻辑缺乏条理、学术性不足，未能体现北大校园文化与力学学科特色，存在明显定位偏差；图文梳理零散残缺，重点模糊不清，存在史实偏差，叙事结构混乱无序，既缺乏历史厚度也无展示效果，简要文字描述粗糙低效，供应商提供的延展策划大纲逻辑混乱，不具备落地可行性；未明确创优核心目标，新工科“工学史”展厅形象模糊杂乱，缺乏行业辨识度与学术质感，未能体现北大工学的应有水准，与展厅核心定位严重脱节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设计方案	30	空间分区与参观流线规划科学，通行顺畅、疏散安全；效果图内容完整，色彩与灯光烘托氛围、突出重点，便于施工及运维；视觉排版专业统一，图文搭配合规适配高校学术场景；多媒体设备选型匹配展陈，音画效果稳定，和内容自然融合；展项布置巧妙亮眼，与空间结合紧密，安全实用且易于维护的得 30 分； 空间布局、导览流线基本合理，满足参观与安全需求；效果图齐全，色彩、照明设计得当，可满足施工与基础维护；版式、字体色彩规范，图文比例合理，符合学术展示要求；多媒体设备适配展陈，运行稳定，未突兀违和；展项布局常规合理，亮点适中，符合安全标准，维护难度正常的得 25 分； 空间布局、导览流线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参观与安全需求；但效果图不齐全，基本满足施工与基础维护；版式、字体色彩规范，图文比例合理，符合学术展示要求；多媒

				体设备适配展陈，运行稳定，未突兀违和；展项布局常规合理，亮点适中，符合安全标准，维护难度正常的得 20 分； 空间布局、导览流线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参观与安全需求；但效果图不齐全，基本满足施工与基础维护；版式、字体色彩有欠缺；多媒体设备基本适配展陈；展项布局基本合理，亮点适中，符合安全标准，维护难度正常的得 15 分； 空间布局、导览流线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参观与安全需求；但效果图不齐全，基本满足施工与基础维护；版式、字体色彩有欠缺；多媒体设备基本适配展陈；展项布局有欠缺，维护难度正常的得 10 分； 空间分区混乱，流线不畅，存在安全隐患；效果图缺失或粗糙，色彩、灯光设计不合理，不利于施工运维；排版杂乱，视觉风格不统一，不符合学术展示规范；多媒体设备选型不当，运行不稳，干扰展陈效果；展项布置呆板，和空间脱节，缺乏亮点，存在安全或维护难题的得 5 分。 注：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各部分展项详细组成（包括参数、数量、价格等）。 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做法与制作工艺描述	15	装修改造工艺精湛，基层处理、展板制作与安装牢固平整，收口精细，完全符合环保及消防规范；水电线路规范合理，负荷匹配，隐蔽工程标准，安全可靠且便于维护；材料选型环保耐久、具备阻燃特性，提供完整材质说明与检测依据，契合校园公共空间高要求的得 15 分； 装修改造工艺达标，基层处理、展板安装牢固平整，收口规范，满足环保与消防基本要求；水电线路布置合理，负荷适配，隐蔽工程合规，安全有保障且可维护；材料选用环保、耐久，符合阻燃及校园空间基础标准，能提供相关材质说明的得 10 分； 装修工艺粗糙，基层处理不当，展板安装不牢固、表面不平整，收口粗糙，不符合环保或消防要求；水电线路混乱，负荷失衡，隐蔽工程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且难以维护；材料不环保、耐久性差，缺乏阻燃特性，无有效材质说明与检测依据，不符合校园公共空间标准的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团队	4	1. 拟派驻项目经理：具备相关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有同类项目经验，得 2 分。 2. 拟派驻设计负责人：具备展览设计、环境艺术或室内设计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须提供社保（与投标人单位一致）、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	5	工期计划详尽周全，关键节点清晰明确，资源配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校方工期要求；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到位，文明施工规范有序，严格契合校

				园施工管理规定；质保期不低于 2 年，维保响应迅速高效，备品备件储备充足，资料移交完整规范，使用培训落实到位的得 5 分； 工期计划基本详细，关键节点明确，资源配置合理，可满足校方核心工期需求；质量与安全管控体系基本健全，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符合要求，不违反校园施工管理规定；质保期达标（≥2 年），维保响应及时，备品备件基本充足，资料移交、使用培训满足基础需求的得 3 分； 工期计划粗糙笼统，关键节点模糊，资源配置失衡，无法满足校方工期要求；质量与安全管控缺失，安全措施不到位，文明施工不规范，违反校园施工管理规定；质保期不达标，维保响应滞后，备品备件不足，资料移交不全，未开展有效使用培训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相关政策 (2 分)	节能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 1 分。
		环保产品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 1 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北京大学××××（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国内）

合同编号：

甲方（盖章）：____北京大学（二级单位）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在对应的选项前打√

采购方式：请在对应的选项前打√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清单

本合同所述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单价、总价见下表，无法以文字描述的应将相应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等）/售后服务费用。

实际采购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商名称
1							

2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产地来源：请在对应的选项前打√

采购产品实际来源确认（此条款由产品销售方勾选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采购方有权要求销售方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国产产品：指由中国关境内企业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的产品，即：在中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结构、特征和功能用途）。

☐ 进口产品：指在中国关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企业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的产品直接销售给采购方，包括由中国关境内企业进口后未经制造、加工或者组装或仅对产品进行软件开发、升级后直接销售给采购方的产品。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电汇、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信用证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

4.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定的（二者以时间在后者为准）货物质保期/保修期届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1 自甲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以后签发的报告日期为准）之日起满 年（以免费保修/质保期为准）后的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交齐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所必备的相关票证（如学校在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开据的收据或发票等）、甲方货物使用部门盖章出具的含有“本合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已正常履行”，或“不存在违约”等内容的书

面批示等结算付款凭证。甲方在收齐该付款凭证文件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应当审核完毕，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即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2 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影响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则该退还工作办理时间应相应顺延至争议解决之日后的第 个工作日。履约保证金自交纳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不计利息。

第三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请在对应的选项前打√

☐①全部货物到货，并完成验收后，乙方开具 100%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

☐②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 50%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50%价款；全部货物到货，并完成验收后，乙方开具 50%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尾款。

☒③其他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交货（指按约定施工、制作、安装、调试等）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格的 67%；合同价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第四条 货物质保期

本合同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自身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以货物自身保修期为准；乙方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行货），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2. 项目实施/交付地点：北京大学

3.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4. 甲方收货联系人、乙方发货联系人联系方式：

4.1 甲方收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4.2 乙方发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本合同涉及货物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3. 除采购活动对货物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培训要求

乙方须安排不少于两名仪器操作人员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操作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第八条 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本合同约定标准,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合同签订时附样品的,必须符合样品质量。

2. 本产品的质保期为___个月,质保期自甲方签署正式的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若货物自身的质保期长于约定的质保期,以货物自身质保期为准。乙方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3. 在保修期内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免费提供备机。

4. 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第九条 货物验收

履行时间/期限: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验收时间:

☐ 一次性验收时间_____

☐ 分期验收时间_____

验收方式(可采用一种验收方式或多种验收方式相结合):

☐ 采购人自行验收

☐ 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 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 邀请未中标供应商验收

☐ 其他方式: _____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安装调试后的重要指标参数是否合格(单台单价40万元以上的须填写《北京大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单》,附件)。

第十条 发票类型

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相应的解释说明材料,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北京大学

税号:12100000400002259P

账号:0200004509089131151

开户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

电话：010-62757242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___小时内响应甲方的要求，并且在___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___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3. 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乙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并提供检修服务的各项费用明细表，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甲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___年的零配件供应。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价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验收不合格或不能修理、不能退换的均视为逾期交货），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价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价款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述滞纳金外，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回全部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处理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单方解除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设备制造商企业规模（如多个产品对应不同规模制造商，请在货物清单中逐个列出）：

☐中型 ☐小型 ☐微型

设备是否涉及节能环保： ☐是，☐环保 ☐节能 ☐节水
☐否。

第十七条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应书面及时通知对方。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若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必须事先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再按补充协议内容验收、结算，补充协议内容之外事项甲、乙双方不予验收、结算。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北京大学（二级单位）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 12100000400002259P 银行账号： 0200004509089131151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授权） 签字日期：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_____

收款人名称/账户： 法定代表人/性别：

详细地址： 所属区划

收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座机）：

签字：

电子邮箱： 传真：

签字日期：

附件

仪器设备验收报告

仪器名称：_____

型号：_____

合同号：_____

安装日期：_____

验收内容及 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是否合格
	1			
	2			
	3			
				

验收意见：

验收参与方签字、盖章：

备注：验收不合格请另签署备忘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7.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附件 1:

投标函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大学新奥工学大楼工学史展厅展陈服务项目采购)、(CG1000120260200 (0873-2026FW3L0223))、(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款/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G1000120260200 (0873-2026FW3L0223)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新奥工学大楼工学史展厅展陈服务项目采购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价)	投标保证金形 式及金额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投标人企业注册资金为: 万元 (人民币)

投标人企业类型: 型企业(请选择填写: 大、中、小、微型; 划分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 1.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投标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 且必须为全包价, 包含到项目现场的所有费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CG1000120260200（0873-2026FW3L0223）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服务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CG1000120260200（0873-2026FW3L0223）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所有商务条款都满足。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5—3 财务状况报告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5—7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5—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原件放在正本即可）**，或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 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中心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5-7: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5-8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说明：若投标人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进行说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前期（☐是/☒不是）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5-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情况进行说明。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大学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此页参考使用，不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附件 5-11：（不涉及此项的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6:

承诺函

（有需要承诺的可以在此体现，如没有可以不提供）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投标人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其它资质认证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 以支票/汇款/保函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 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 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 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须在标书中提供该项, 且在该附件后附上投标保证金证明的复印件, 该附件还需要和保证金单独密封。)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 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投标文件中不用放此项)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 供货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投标文件中不用放此项)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预付款保证金,且可以预付款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预付款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主合同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招标 文件条目 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 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 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技术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3.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6: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的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封面为 A4 纸，示例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号：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提交投标文件日期：

（投标文件封书脊，示例如下）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分 包 号
---------------------------------	------------------	-------------